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連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連鵬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25歲，畢業於紐約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曾於美國工作，具有行政、項目管理、會計和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成飛先生之兒子，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外甥及執行董事劉晉嵩先生之表弟。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先生是數個信託之受益人，該等信託於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Best Result」)持有25.874%已發行股本之權益。Best Result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92,120,000股，代表持有本公司約64.01%已發行股本。除此以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張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將須於將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張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720,000元及需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並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連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 僅供識別